

荃灣公立何傳耀紀念中學
2017-2018
學校通告(第 15 號)
“視覺藝術科”留校學習通知書

敬啟者：

為學生安全及讓家長清楚了解 貴子弟放學後的學習情況，日後如 貴子弟欲留校在視藝室 (112 室/113 室)進行課後練習，請 貴子弟向其視藝科科任老師申請，以便安排。亦請同學通知貴家長。

注意事項：

- 一. 同學只可於上課日子課後時間 (開放時間為下午 3 時 20 分至下午 5 時正) 使用 112 室/ 113 室。
- 二. 同學必需先通知視藝科科任老師並得到其批准及自行通知家長才可留校。同學留校純屬自願。
- 三. 留校同學需填寫「學生留校《視藝室》紀錄」。其樣式如下：

日期	姓名	班別	學號	抵達時間	離開時間	學生簽署	任教老師 簽署	已通知 家長 (✓/×)

- 四. 若老師由於課程需要，需為學生作出課程跟進學習，科任老師將另外派發通告「課程跟進學習通知書」以通知家長。

謹此通知。請簽妥回條，並於 9 月 15 日或以前着 貴子弟交 校務處 為荷。

此致
貴家長



校長
謝潤明

2017年9月7日

✂-----

【回 條】

170907-lsk_en

(請班主任在9月15日或以前把回條交回校務處)

逕覆者：本人乃 貴校中 _____ 級 _____ 班學生 _____ (班號： _____)之家長，
已知悉 貴校於9月7日送來有關《“視覺藝術科”留校學習通知書》之內容。

此覆
荃灣公立何傳耀紀念中學校長

家長或監護人簽署： _____

2017年9月 日